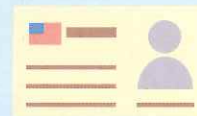


111/6/1 ▶ 113/4/30

本市第五公墓遷葬辦法



準備文件



-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
- 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/相關文件
-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
- 申請人存摺影本(郵局或銀行均可)
- 4張照片：起掘前墓碑(正面)、起掘中(骨骸或骨罐放置於墓碑前)、起掘後(墓碑擊破)、墓穴填平照片

補償方式 二擇一



領取遷葬補償費 火化及晉塔依規收費

墳墓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償新台幣6,000元，最低4萬3,000元，最高7萬8,000元；合葬者每增加一具遺骨或骨罐加發1萬元；屍體尚未腐爛者，另加發遷移處理費新臺幣3萬元。若墳墓於87年2月17日禁葬後私自埋葬者，以補償費80%發放。



領取起掘補助費 火化及晉塔免收費

每一座墳墓發放起掘補助費新台幣6,000元，並免費使用本市火化設施及大坪頂納骨塔2萬元以下之塔位，另免收選位費，如使用塔位規費高於2萬元，超出部份以收取價差方式辦理。

112年12月31日前配合第五公墓遷葬
使用「詠生樹」樹葬區者免費！

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(新竹市成德路132號)

03-5221755 及 03-5220179 分機107/302

